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85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 話：02-27478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9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9
	（八） 質押之資產	60 ~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 62	
(十二)	其他	62 ~ 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1 ~ 93	
(十四)	部門資訊	9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162 號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依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29,693 仟元及 6,246,83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94%及 7.2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2,872 仟元及 3,141,594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37%及 4.98%；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943 仟元及 9,489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8.38%及 1.78%。該等採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9,427 仟元及 454,141 仟元，暨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86 仟元及 28,120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8.34%及 5.26%。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5 日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22,095	7	\$ 5,115,617	7	\$ 5,481,229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31,964,011	39	29,976,972	43	32,330,892	37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25,215	1	402,961	1	-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四)	1,066,767	1	770,353	1	1,519,484	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五)	9,289,409	12	10,434,581	15	14,219,808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6,865	-	2,159	-	-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863	-	4,135	-	7,702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六)	12,308,106	15	7,686,554	11	6,005,236	7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65,482	-	74,345	-	-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70,238	-	75,703	-	-	-
114110 應收票據		1,071	-	3,142	-	1,163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	12,668,292	16	5,517,496	8	15,556,841	18
114150 預付款項		40,512	-	38,211	-	49,536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23,468	-	1,530,833	2	3,181,597	4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2	-	1,092	-	1,59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2,369,207	3	3,551,317	5	3,555,326	4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76,427,703	94	65,185,471	93	81,910,404	94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59	-	50,980	-	50,659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十二)						
流動		41,581	-	41,581	-	49,408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1,828	-	59,479	-	59,288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三)	459,427	1	444,541	1	454,141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2,509,420	3	2,520,596	4	2,542,264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五)	280,478	-	281,003	-	282,578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六)	141,142	-	144,659	-	155,47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						
五)		56,628	-	56,331	-	47,488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1,336,556	2	1,304,892	2	1,151,368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38,119	6	4,904,062	7	4,792,672	6
906001 資產總計		\$ 81,365,822	100	\$ 70,089,533	100	\$ 86,703,076	10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4,236,947	5	\$ 3,736,439	5	\$ 11,652,668	1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九)	9,448,399	12	5,599,149	8	10,346,291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	1,402,861	2	1,440,081	2	2,297,201	3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一)	14,267,112	17	15,602,560	22	13,176,254	1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682,253	1	1,509,258	2	572,327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40,501	1	1,744,273	3	634,660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66,383	-	348,570	1	285,514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六)	12,289,713	15	7,678,157	11	5,978,152	7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12,704,990	16	5,267,876	8	12,469,028	14
214150 預收款項		1,563	-	1,672	-	508	-
214160 代收款項		385,448	-	1,087,027	2	1,277,597	2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三)	635,664	1	2,294,947	3	3,861,697	5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385,050	2	851,796	1	234,59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五)	107,607	-	97,481	-	197,84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8,659	-	5,861	-	33,942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58,463,150	72	47,265,147	68	63,018,277	73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五)	62,444	-	48,487	-	63,294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11,859	-	11,848	-	11,638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303	-	60,335	-	74,932	-
906003 負債總計		58,537,453	72	47,325,482	68	63,093,209	73
30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13,037,961	16	13,231,191	19	13,231,191	15
302000 資本公積		171,320	-	256,116	-	256,116	-
304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8,253	3	2,328,253	3	2,173,255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8,542	7	6,018,542	9	5,708,547	7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51,103	2	960,922	1	2,107,430	2
305000 其他權益		187,238	-	201,014	-	89,084	-
305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七)	(114,098)	-	(278,026)	-	-	-
300000 總計		22,780,319	28	22,718,012	32	23,565,623	27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8,050	-	46,039	-	44,244	-
906004 權益總計		22,828,369	28	22,764,051	32	23,609,867	27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365,822	100	\$ 70,089,533	100	\$ 86,703,07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忠生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九)	\$ 473,419 39	\$ 477,976 4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三十)	13,612 1	22,164 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2,120 -	802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 益	六(三十一)	(77,283) (6)	301,941 2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6,354 1	15,834 2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19,059 26	315,616 28
421300 股利收入		1,415 -	2,867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三)	318,078 26 (	71,147)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四)	10,314 1 (	18,559)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五)	(47,440) (4)	1,372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損失)	六(三十六)	130,875 11 (	55,480) (5)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三十七)	16,032 1	80,899 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八)	44,402 4	56,989 5
收益合計		<u>1,220,957 100</u>	<u>1,131,274 100</u>
5000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502000/			
503000 手續費支出	六(三十九)	(78,419) (7) (	71,156) (6)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四十)	(65,773) (5) (	76,887) (7)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0,293) (3) (	23,780)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7,824) (2) (	21,673)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四十一)	(480,240) (39) (	561,244) (5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二)	(31,418) (3) (	30,54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三)	(322,100) (26) (	300,146) (26)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036,067) (85) (</u>	<u>1,085,428) (96)</u>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營業利益		\$ 184,890 15	\$ 45,846 4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14,886 1	28,120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四)	21,172 2	571,850 51
902001 稅前淨利		220,948 18	645,816 5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五)	(28,834) (2)	(87,075) (8)
902005 本期淨利		192,114 16	558,741 49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14) (4)	(27,523) (2)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淨利益		38,316 3	3,1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13,698) (1)	(24,350)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416 15	\$ 534,391 47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90,181 16	\$ 557,454 49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1,933 -	\$ 1,2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76,405 14	\$ 532,999 47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2,011 -	\$ 1,392 -
每股盈餘	六(四十六)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42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0.15	\$ 0.4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忠生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僅經核對，並未作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保	留	公 盈 餘	其 他 盈 餘	主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計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第一季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31,191	\$ 256,116	\$ 2,173,255	\$ 5,708,547	\$ 1,549,976	\$ 103,194	\$ 10,345	\$ -	\$ 23,032,624	\$ 42,852	\$ 23,075,476
104 年第一季淨利		-	-	-	-	557,454	-	-	-	557,454	1,287	558,741
104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23)	3,068	-	(24,455)	105	(24,350)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3,231,191	\$ 256,116	\$ 2,173,255	\$ 5,708,547	\$ 2,107,430	\$ 75,671	\$ 13,413	\$ 44,244	\$ 23,565,623	\$ 44,244	\$ 23,609,867
105 年第一季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31,191	\$ 256,116	\$ 2,328,253	\$ 6,018,542	\$ 960,922	\$ 193,772	\$ 7,242	\$ 278,026	\$ 22,718,012	\$ 46,039	\$ 22,764,051
105 年第一季淨利		-	-	-	-	190,181	-	-	-	190,181	1,933	192,114
105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014)	38,238	-	(13,776)	78	(13,698)
庫藏股買回	六(二十七)	-	-	-	-	-	-	-	(114,098)	(114,098)	-	(114,098)
庫藏股註銷	六(二十七)	(193,230)	(84,796)	-	-	-	-	-	278,026	-	-	-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3,037,961	\$ 171,320	\$ 2,328,253	\$ 6,018,542	\$ 1,151,103	\$ 141,758	\$ 45,480	\$ 114,098	\$ 22,780,319	\$ 48,050	\$ 22,828,3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忠生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948	\$ 645,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二)	23,625	23,611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二)	7,793	6,931
呆帳沖銷轉列收入數	六(十七)	(4,078)	(143)
呆帳損失提列數	六(十七)	23,641	(29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 益)損失	六(三十三)	(318,078)	71,147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三十五)	47,440	(1,372)
財務成本	六(四十)	65,773	76,887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六(三十二)(四十 四)	(360,894)	(351,057)
股利收入	(1,691)	(3,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十三)	(14,886)	(28,1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六(十四)	-	1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六(四十四)	(5,219)	(25,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4,044)	(9,662,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86,287)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96,414)	(17,12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21,783	(810,751)	
轉融通保證金	(4,706)	21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728)	(6,03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621,552)	(436,008)	
借券擔保價款	8,863	12,224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	5,465	11,042	
應收票據	2,071	(169)	
應收帳款	(6,896,718)	(8,599,591)	
預付款項	(2,301)	(21,742)	
其他應收款	27,042	(981,546)	
其他流動資產	1,182,110	(448,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660)	230,32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35,448)	4,091,784	
融券保證金	(827,005)	(946,72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03,772)	(1,207,731)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182,187)	(650,057)	
期貨交易人權益	4,611,556	425,003	
應付帳款	7,077,978	6,026,067	
預收款項	(109)	24	
代收款項	(701,579)	1,007,642	
其他應付款	(181,968)	854,535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533,254	(59,994)	
其他流動負債	2,798	28,810	

(續次頁)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5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733,184)	(\$ 10,746,750)
收取之股利	3,071	3,670
收取之利息	474,329	297,950
支付所得稅	(5,058)	(9,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0,842)	(10,454,36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 (3,824)	(1,999)
取得無形資產	(1,747)	(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919)	193,5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74)	(7,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864)	183,5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0,508	2,891,691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850,000	6,6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	65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七) (114,098)	-
支付之利息	(69,223)	(68,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7,198	9,424,3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014)	(27,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6,478	(873,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5,617	6,355,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2,095	\$ 5,481,22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忠生



經理人：林寬成



會計主管：安芝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7 年 12 月 17 日奉准設立，民國 78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由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正式開始營業。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40 家分公司(包含總公司)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二)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期貨業務輔助人、期貨自營、發行認購權證、新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等。
- (三)本公司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四)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分別為 1,816 人及 1,83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之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本公司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統一期貨)	經營期貨業務之 期貨商	96.69%	96.69%
"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投 顧)	有價證券之投資 顧問	100%	100%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統一證券(香 港))(註1)	有價證券自營、 承銷、經紀及投 資顧問	5.19%	5.19%
"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維 京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 控股公司	100%	100%
"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保 代)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綜 保)	保險代理人	100%	100%
"	統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統証創投)	創投公司	100%	100%
統一證券 (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1)	有價證券自營、 承銷、經紀及投 資顧問	94.81%	94.81%
"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統一財管 (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100%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統一證券(代 理人))	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經營期貨業務之期貨商	96.69%
"	統一期貨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00%
"	統一投顧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5.19%
"	統一證券(香港)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100%
"	統一證券(維京島)	保險代理人	100%
"	統一保代	保險代理人	100%
"	統一綜保	創投公司	100%
"	統証創投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94.81%
統一證券(維京島)	統一證券(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100%
"	統一財管(香港)	代理人業務	100%
"	統一證券(代理人)		

註 1：本公司與子公司統一證券(維京島)對統一證券(香港)綜合持股比率 100%。

註 2：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統一期貨外，其他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海外子公司－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港幣；統一證券(維京島)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美金。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併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前述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暨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交易採用交易日會計。
2. 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以成本衡量。
3. 該項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前述各項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處理。

(十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u>耐用年限</u>
建築物	5年~50年
生財器具	4年~10年
電腦設備	3年~5年
電力設備	3年~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5.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者。
2. 當部分不動產由合併公司持有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當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當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時納入當期損益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依估計耐用年限按 3.6 年平均攤銷。

3.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其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以未來需支付短期福利非折現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合併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合併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合併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淨確定福利資產僅於有現金退款或可扣除未來應付退休金之情形下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該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合併公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手續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交易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3.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公允價值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4. 營業費用：係合併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三)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當非屬企業合併，且於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則該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於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股本

1.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2. 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合併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

(以下空白)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結果受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合併公司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之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將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具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208	\$ 188
支票存款	602,966	533,845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385,728	376,246
外幣存款	1,585,768	589,484
定期存款	3,345,425	3,615,854
	<u>\$ 5,922,095</u>	<u>\$ 5,115,617</u>
		104年3月31日
零用金		\$ 2,173
支票存款		549,164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397,602
外幣存款		1,297,196
定期存款		3,235,094
		<u>\$ 5,481,229</u>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含外幣)分別為 0.10%~5.90%、0.20%~5.18%及 0.30%~4.20%。

(以下空白)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u>		
開放式基金	\$ 150,000	\$ 227,000
海外STOCK/FUND等	240,583	245,367
上市櫃股票	96,990	56,714
小計	487,573	529,081
評價調整	(51,952)	(58,257)
合計	435,621	470,824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92,493	2,517,841
公債	2,855,324	3,055,644
普通公司債	6,704,398	5,699,163
可轉換公司債	1,220,185	1,209,904
興櫃股票	176,708	81,265
國外有價證券	12,418,459	12,881,521
指數股票型基金	60,043	33,389
其他	53,000	41,000
小計	27,180,610	25,519,727
評價調整	186,194	(20,419)
合計	27,366,804	25,499,308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6,591	137,777
可轉換公司債	239,224	232,134
小計	375,815	369,911
評價調整	46,374	46,091
合計	422,189	416,002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43,865	1,406,312
可轉換公司債	16,771	20,232
認購(售)權證	5,757	22,152
指數股票型基金	174,401	69,975
小計	1,740,794	1,518,671
評價調整	7,725	(28,753)
合計	1,748,519	1,489,918
<u>買入選擇權-期貨</u>	26,856	33,288
<u>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u>	1,857,930	1,860,069
<u>衍生工具資產-櫃檯</u>	106,092	207,563
總計	\$ 31,964,011	\$ 29,976,972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0,246	\$ 50,271
評價調整	813	709
總計	<u>\$ 51,059</u>	<u>\$ 50,980</u>
流動項目：		<u>104年3月31日</u>
<u>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u>		
開放式基金		\$ 442,611
海外STOCK/FUND等		233,968
上市櫃股票		<u>50,142</u>
小計		726,721
評價調整		(28,354)
合計		<u>698,367</u>
<u>營業證券-自營</u>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06,108
公債		2,700,229
普通公司債		5,256,347
可轉換公司債		1,231,200
興櫃股票		261,151
國外有價證券		13,819,654
指數股票型基金		56,409
其他		<u>49,500</u>
小計		26,580,598
評價調整		<u>422,906</u>
合計		<u>27,003,504</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8,659
可轉換公司債		<u>441,292</u>
小計		629,951
評價調整		<u>89,753</u>
合計		<u>719,704</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04,336
可轉換公司債		92,110
認購(售)權證		12,473
指數股票型基金		<u>241,004</u>
小計		2,049,923
評價調整		<u>30,505</u>
合計		<u>2,080,428</u>

	<u>104年3月31日</u>
買入選擇權-期貨	\$ 9,5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788,966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30,392
總計	<u>\$ 32,330,892</u>
非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公債	\$ 50,344
評價調整	315
總計	<u>\$ 50,659</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5,235	\$ 306,677
國外債券	100,450	102,654
評價調整	29,530	(6,370)
合計	<u>\$ 625,215</u>	<u>\$ 402,961</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417	\$ 45,416
評價調整	16,411	14,063
合計	<u>\$ 61,828</u>	<u>\$ 59,479</u>

	<u>104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416
評價調整	13,872
合計	<u>\$ 59,288</u>

(四) 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債券	<u>\$ 1,066,767</u>	<u>\$ 770,353</u>
		<u>104年3月31日</u>
國外債券		<u>\$ 1,519,484</u>

上列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1,065,845、\$771,380 及\$1,523,059，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外幣(註)	-1.25%~-0.3125%	-0.3125%~2.14%	-0.4375%~2.15%

註：外幣包含美元、澳幣及歐元。

(五)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年利率為 6.4%。

(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8,902,076	\$ 5,412,834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268,923	902,890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129,095	1,366,153
有價證券	8,012	4,677
合計	<u>\$ 12,308,106</u>	<u>\$ 7,686,554</u>

	<u>104年3月31日</u>
銀行存款	\$ 4,161,323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208,507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620,023
有價證券	15,383
合計	<u>\$ 6,005,236</u>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差異說明：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2,308,106	\$ 7,686,554
加：提早入金及過帳後內轉外	2,858	645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15,396)	(6,681)
期交稅待轉出	(637)	(438)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1,243)	(505)
暫收款	(3,975)	(1,418)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12,289,713</u>	<u>\$ 7,678,157</u>

	<u>104年3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6,005,236
加：提早入金及過帳後內轉外	9,301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4,411)
期交稅待轉出	(581)
利息收入淨額待轉出	(26)
暫收款	(31,367)
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	<u>\$ 5,978,152</u>

(七) 應收帳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5,215,917	\$ 4,128,216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284,650	37,181
應收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5,070,414	-
應收即期外匯款	359,599	-
應收利息	305,141	414,394
交割代價	1,273,782	893,860
其他	158,789	43,845
	<u>\$ 12,668,292</u>	<u>\$ 5,517,496</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經紀	\$ 8,359,241
應收交割帳款-自營	5,456,643
應收利息	369,881
交割代價	1,267,324
其他	103,752
	<u>\$ 15,556,841</u>

(八) 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換匯換利交割款	\$ -	\$ 1,475,078
應收利息	17,246	21,205
其他	6,222	34,550
	<u>\$ 23,468</u>	<u>\$ 1,530,833</u>

	<u>104年3月31日</u>
應收換匯換利交割款	\$ 3,125,316
應收利息	26,563
其他	29,718
	<u>\$ 3,181,597</u>

(九)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待交割款項	\$ 779,337	\$ 680,508
質押定期存款	1,466,802	1,634,368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119,503	458,073
代收承銷股款	20	775,119
其他	3,545	3,249
	<u>\$ 2,369,207</u>	<u>\$ 3,551,317</u>

	<u>104年3月31日</u>
待交割款項	\$ 485,537
質押定期存款	1,713,420
外幣借券存入保證金	362,387
代收承銷股款	938,785
其他	55,197
	<u>\$ 3,555,326</u>

(十)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2.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513,706	\$ 14,166,9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0,450	100,183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361,768	\$ 15,50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2,654	100,607
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349,183	\$ 13,176,254

(十一)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2.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 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		淨額
				金融工具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06,088	\$ -	\$ 106,088	\$ 6,503	\$ -	\$ 99,585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6,767	-	1,066,767	1,030,234	-	36,533
合計	<u>\$ 1,172,855</u>	<u>\$ -</u>	<u>\$ 1,172,855</u>	<u>\$ 1,036,737</u>	<u>\$ -</u>	<u>\$ 136,118</u>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		淨額
				金融工具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07,544	\$ -	\$ 207,544	\$ 51,566	\$ -	\$ 155,9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770,353	-	770,353	734,662	-	35,691
合計	<u>\$ 977,897</u>	<u>\$ -</u>	<u>\$ 977,897</u>	<u>\$ 786,228</u>	<u>\$ -</u>	<u>\$ 191,669</u>
104年3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		淨額
				金融工具	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0,168	\$ -	\$ 30,168	\$ 23,200	\$ -	\$ 6,96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19,484	-	1,519,484	1,487,815	-	31,669
合計	<u>\$ 1,549,652</u>	<u>\$ -</u>	<u>\$ 1,549,652</u>	<u>\$ 1,511,015</u>	<u>\$ -</u>	<u>\$ 38,637</u>

(2) 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13,641	\$ -	\$ 13,641	\$ 6,503	\$ -	\$ 7,138
附買回債券負債	8,704,481	-	8,704,481	8,704,481	-	-
合計	<u>\$ 8,718,122</u>	<u>\$ -</u>	<u>\$ 8,718,122</u>	<u>\$ 8,710,984</u>	<u>\$ -</u>	<u>\$ 7,138</u>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66,221	\$ -	\$ 66,221	\$ 51,566	\$ -	\$ 14,655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014,973	-	10,014,973	10,014,973	-	-
合計	<u>\$ 10,081,194</u>	<u>\$ -</u>	<u>\$ 10,081,194</u>	<u>\$ 10,066,539</u>	<u>\$ -</u>	<u>\$ 14,655</u>
104年3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認列 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63,015	\$ -	\$ 63,015	\$ 23,200	\$ -	\$ 39,815
附買回債券負債	9,622,314	-	9,622,314	9,622,314	-	-
合計	<u>\$ 9,685,329</u>	<u>\$ -</u>	<u>\$ 9,685,329</u>	<u>\$ 9,645,514</u>	<u>\$ -</u>	<u>\$ 39,815</u>

(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115	35,115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2,608	2,608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8	1,408
合計	<u>\$ 41,581</u>	<u>\$ 41,581</u>

	104年3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 2,45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5,115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35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8
合計	<u>\$ 49,408</u>

1. 因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故以成本衡量。
2.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金額為\$90,000，消除股數為 9,000 仟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退還股款為\$7,827，並減少帳面價值\$7,827。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u>\$ 459,427</u>	<u>\$ 444,541</u>

	104年3月3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u>\$ 454,141</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分別為\$14,886 及 \$28,120。

2. 關聯企業

(1)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38.69%	38.6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u>104年3月31日</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38.69%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5年3月31日(註)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註)
流動資產	\$ 389,653	\$ 376,603	\$ 353,646
非流動資產	522,017	525,013	540,730
流動負債	(107,831)	(135,692)	(111,084)
非流動負債	(43,821)	(43,840)	(36,935)
淨資產總額	<u>\$ 760,018</u>	<u>\$ 722,084</u>	<u>\$ 746,35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94,107	\$ 279,429	\$ 288,821
商譽及其他	<u>165,320</u>	<u>165,112</u>	<u>165,320</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9,427</u>	<u>\$ 444,541</u>	<u>\$ 454,141</u>

綜合損益表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5年1至3月(註)	104年1至3月(註)
收入	\$ 158,419	\$ 198,5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933	\$ 70,86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933</u>	<u>\$ 70,865</u>

註：係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	計
成	本	\$ 1,680,129	\$ 1,081,785	\$ 249,195	\$ 118,360	\$ 3,129,469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374,370)	(158,861)	(75,642)	(608,873)				
合	計	\$ 1,680,129	\$ 707,415	\$ 90,334	\$ 42,718	\$ 2,520,596				
105年1至3月										
105年1月1日		\$ 1,680,129	\$ 707,415	\$ 90,334	\$ 42,718	\$ 2,520,596				
增	添	—	210	3,263	351	3,824				
重	分	—	1,420	4,500	2,180	8,100				
折	舊	—	(7,315)	(10,514)	(5,271)	(23,100)				
105年3月31日		\$ 1,680,129	\$ 701,730	\$ 87,583	\$ 39,978	\$ 2,509,420				
105年3月31日										
成	本	\$ 1,680,129	\$ 1,083,415	\$ 248,590	\$ 112,856	\$ 3,124,990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381,685)	(161,007)	(72,878)	(615,570)				
合	計	\$ 1,680,129	\$ 701,730	\$ 87,583	\$ 39,978	\$ 2,509,420				
104年1月1日										
成	本	\$ 1,680,129	\$ 1,093,542	\$ 248,456	\$ 108,684	\$ 3,130,811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358,220)	(146,134)	(63,752)	(568,106)				
合	計	\$ 1,680,129	\$ 735,322	\$ 102,322	\$ 44,932	\$ 2,562,705				
104年1至3月										
104年1月1日		\$ 1,680,129	\$ 735,322	\$ 102,322	\$ 44,932	\$ 2,562,705				
增	添	—	—	1,656	343	1,999				
處	分	—	—	(1)	—	(1)				
重	分	—	—	646	—	646				
折	舊	—	(7,760)	(10,807)	(4,518)	(23,085)				
104年3月31日		\$ 1,680,129	\$ 727,562	\$ 93,816	\$ 40,757	\$ 2,542,264				
104年3月31日										
成	本	\$ 1,680,129	\$ 1,093,542	\$ 244,786	\$ 102,562	\$ 3,121,019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	(365,980)	(150,970)	(61,805)	(578,755)				
合	計	\$ 1,680,129	\$ 727,562	\$ 93,816	\$ 40,757	\$ 2,542,264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172)	(24,172)
合 計	<u>\$ 198,099</u>	<u>\$ 82,904</u>	<u>\$ 281,003</u>
105年1至3月			
105年1月1日	\$ 198,099	\$ 82,904	\$ 281,003
折 舊	-	(525)	(525)
105年3月31日	<u>\$ 198,099</u>	<u>\$ 82,379</u>	<u>\$ 280,478</u>
105年3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697)	(24,697)
合 計	<u>\$ 198,099</u>	<u>\$ 82,379</u>	<u>\$ 280,478</u>
104年1月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071)	(22,071)
合 計	<u>\$ 198,099</u>	<u>\$ 85,005</u>	<u>\$ 283,104</u>
104年1至3月			
104年1月1日	\$ 198,099	\$ 85,005	\$ 283,104
折 舊	-	(526)	(526)
104年3月31日	<u>\$ 198,099</u>	<u>\$ 84,479</u>	<u>\$ 282,578</u>
104年3月31日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 198,099	\$ 107,076	\$ 305,1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97)	(22,597)
合 計	<u>\$ 198,099</u>	<u>\$ 84,479</u>	<u>\$ 282,578</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為\$3,791 及\$4,375，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863 及\$875。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無形資產

105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商譽及客戶關係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 105,707	\$ 96,164	\$ 35,669	\$ 237,5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73,988)	(18,893)	-	(92,881)
合 計	<u>\$ 31,719</u>	<u>\$ 77,271</u>	<u>\$ 35,669</u>	<u>\$ 144,659</u>
105年1至3月				
105年1月1日	\$ 31,719	\$ 77,271	\$ 35,669	\$ 144,659
增 添	1,747	-	-	1,747
重 分 類	2,470	-	-	2,470
攤 銷	(3,955)	(3,779)	-	(7,734)
105年3月31日	<u>\$ 31,981</u>	<u>\$ 73,492</u>	<u>\$ 35,669</u>	<u>\$ 141,142</u>
105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商譽及客戶關係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 109,924	\$ 96,164	\$ 35,669	\$ 241,7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77,943)	(22,672)	-	(100,615)
合 計	<u>\$ 31,981</u>	<u>\$ 73,492</u>	<u>\$ 35,669</u>	<u>\$ 141,142</u>
104年1月1日				
成 本	\$ 92,338	\$ 96,164	\$ 35,669	\$ 224,1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59,906)	(3,989)	-	(63,895)
合 計	<u>\$ 32,432</u>	<u>\$ 92,175</u>	<u>\$ 35,669</u>	<u>\$ 160,276</u>
104年1至3月				
104年1月1日	\$ 32,432	\$ 92,175	\$ 35,669	\$ 160,276
增 添	375	-	-	375
重 分 類	1,704	-	-	1,704
攤 銷	(3,309)	(3,568)	-	(6,877)
104年3月31日	<u>\$ 31,202</u>	<u>\$ 88,607</u>	<u>\$ 35,669</u>	<u>\$ 155,478</u>
104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商譽及客戶關係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 94,417	\$ 96,164	\$ 35,669	\$ 226,2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63,215)	(7,557)	-	(70,772)
合 計	<u>\$ 31,202</u>	<u>\$ 88,607</u>	<u>\$ 35,669</u>	<u>\$ 155,478</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尚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722,000	\$ 72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11,562	325,827
存出保證金	216,107	173,948
遞延費用	16,985	17,3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6,605	58,239
預付設備款	3,117	7,313
催收款項	162,746	166,572
其他	<u>180</u>	<u>180</u>
	1,499,302	1,471,46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162,746</u>)	(<u>166,572</u>)
	<u>\$ 1,336,556</u>	<u>\$ 1,304,892</u>

	<u>104年3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712,000
交割結算基金	320,766
存出保證金	54,074
遞延費用	16,7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795
預付設備款	7,813
催收款項	12,390
其他	<u>180</u>
	1,163,75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12,390</u>)
	<u>\$ 1,151,368</u>

(十八) 短期借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699,083	\$ 2,551,2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537,864</u>	<u>1,185,191</u>
合計	<u>\$ 4,236,947</u>	<u>\$ 3,736,439</u>
利率區間	<u>0.78%~2.81%</u>	<u>0.85%~5.00%</u>

	<u>104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5,510,606
無擔保銀行借款	<u>6,142,062</u>
合計	<u>\$ 11,652,668</u>
利率區間	<u>1.15%~4.80%</u>

(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9,450,000	\$ 5,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01)	(851)
	<u>\$ 9,448,399</u>	<u>\$ 5,599,149</u>
利率區間	<u>0.37%~0.49%</u>	<u>0.40%~0.53%</u>

	104年3月31日
發行面值	\$ 10,3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09)
	<u>\$ 10,346,291</u>
利率區間	<u>0.64%~0.7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銀行保證後發行。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871,472	\$ 727,782
評價調整	33,088	13,952
小計	<u>904,560</u>	<u>741,734</u>
應付借券－避險	101,877	150,537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1,245	(8,588)
應付借券－非避險	15,986	131,059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37)	(8,593)
小計	<u>129,071</u>	<u>264,415</u>
發行認購(售)權證	11,975,249	12,708,263
價值變動利益	(4,608,061)	(5,603,884)
市價(A)	<u>7,367,188</u>	<u>7,104,379</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128,868)	(9,603,429)
價值變動損失	<u>2,091,036</u>	<u>2,856,284</u>
市價(B)	<u>(7,037,832)</u>	<u>(6,747,145)</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u>329,356</u>	<u>357,234</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22,793</u>	<u>10,019</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7,081</u>	<u>66,679</u>
合計	<u>\$ 1,402,861</u>	<u>\$ 1,440,081</u>

	104年3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1,442,488
評價調整	56,914
小計	1,499,402
應付借券－避險	6,725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576
應付借券－非避險	7,996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312
小計	16,609
發行認購(售)權證	8,555,351
價值變動損失	(1,906,703)
市價(A)	6,648,64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6,950,900)
價值變動損失	1,009,882
市價(B)	(5,941,01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A+B)	707,63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0,34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63,215
合計	\$ 2,297,201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議約型權證為歐式認購(售)權證外，餘均為美式認購(售)權證，發行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於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其發行權證時，將再買回之價款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九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合併公司擇一採行。

(二十一)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3,259,121	\$ 3,182,003
普通公司債	300,000	300,000
金融債券	1,101,055	1,100,693
國際債券	902,455	1,004,891
國外債券	8,704,481	10,014,973
合計	\$ 14,267,112	\$ 15,602,560

	104年3月31日
中央政府公債	\$ 3,003,734
普通公司債	550,206
國外債券	<u>9,622,314</u>
合計	<u>\$ 13,176,254</u>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14,300,197、\$15,641,269 及 \$13,216,968，各幣別承作年利率列示如下：

幣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新台幣	0.1002%~0.44%	0.20%~0.47%	0.41%~0.70%
外幣(註)	-0.28%~4.8%	0.00%~7.00%	0.04%~5.88889%

註：外幣包含澳幣、歐元、美元及人民幣等。

(二十二) 應付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5,588,496	\$ 4,157,408
交割代價	512,871	882,689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610,814	160,571
應付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5,525,682	-
應付即期外匯款	360,609	-
其他	<u>106,518</u>	<u>67,208</u>
合計	<u>\$ 12,704,990</u>	<u>\$ 5,267,876</u>

	104年3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經紀	\$ 6,814,571
交割代價	792,491
應付交割帳款-自營	202,564
應付交割帳款-外國債券	4,582,954
其他	<u>76,448</u>
合計	<u>\$ 12,469,028</u>

(二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298,570	\$ 405,83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5,626	54,088
應付換匯換利待交割款	-	1,475,981
其他	271,468	359,046
	<u>\$ 635,664</u>	<u>\$ 2,294,947</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獎金	\$ 393,04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82,054
應付換匯換利待交割款	3,127,298
其他	259,296
	<u>\$ 3,861,697</u>

(二十四)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3,800	\$ 5,2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1,381,250	846,596
合計	<u>\$ 1,385,050</u>	<u>\$ 851,796</u>

	<u>104年3月31日</u>
股權連結商品-本金價值	\$ 22,600
保本型商品-固定收益	211,991
合計	<u>\$ 234,591</u>

合併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已將固定收益商品與買權或賣權結合，區分為股權連結型及保本型商品，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上漲或下跌程度而異，其報酬型態為交易價金減去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其所連結標的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工具。

(二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068	\$ 7,271
存入保證金	4,791	4,577
合計	<u>\$ 11,859</u>	<u>\$ 11,848</u>

	104年3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20
存入保證金	4,018
合計	<u>\$ 11,638</u>

(二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合併公司係按月就薪資總額 2%~7.2%提撥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於國泰世華銀行。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5 及\$1,213。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34,886。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之金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370 及\$15,219。

3. 統一證券(香港)、統一財管(香港)及統一證券(代理人)對於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度辦理，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統一證券(香港)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為\$711及\$669。

(二十七)權益

1. 股本

- (1)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5,0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所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1,303,796 仟股、1,323,119 仟股及 1,323,119 仟股，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分別為 1,295,248 仟股、1,303,796 仟股及 1,323,119 仟股。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1月1日	1,303,796	1,323,119
庫藏股買回	(8,548)	-
3月31日	<u>1,295,248</u>	<u>1,323,119</u>

(2)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分別為\$9,280,221 及\$9,564,472，預定買回期間分別為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及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7 日，預定買回數量分別為 3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買回區間價格分別為每股 8.30 元至 19.21 元及 9.03 元至 18.77 元，預定買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分別為 2.27% 及 3.02%。

本公司自行收回之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及期末金額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5年1至3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19,323</u>	<u>8,548</u>	(<u>19,323</u>)	<u>8,548</u>	<u>\$114,098</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於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完成辦理資本變更登記，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501036780 號核准註銷庫藏股。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13,231,19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037,961。

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24	\$ 229,669	\$ 483	\$ 440	\$ 256,116
處分庫藏股票	(373)	(84,423)	-	-	(84,796)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5,151</u>	<u>\$ 145,246</u>	<u>\$ 483</u>	<u>\$ 440</u>	<u>\$ 171,320</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5,524</u>	<u>\$ 229,669</u>	<u>\$ 483</u>	<u>\$ 440</u>	<u>\$ 256,11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十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為法定盈餘公積、20%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分配。
2. 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依前所述結算可分配盈餘總數之 70%，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50%，現金股利應不高於 50%。
3. 本公司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未來年度資金運用之規劃，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分別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661		\$ 154,9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323		309,995	
現金股利	260,759	\$ 0.20	1,071,726	\$ 0.81
股票股利	404,177	0.31	-	
	<u>\$ 951,920</u>		<u>\$1,536,719</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二十九)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 197,003	\$ 224,898
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業務	87,615	82,749
期貨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業務	171,745	145,795
其他	17,056	24,534
合計	<u>\$ 473,419</u>	<u>\$ 477,976</u>

(三十) 承銷業務收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包銷證券報酬	\$ 5,476	\$ 9,390
其他	8,136	12,774
合計	<u>\$ 13,612</u>	<u>\$ 22,164</u>

(三十一)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u>105年1至3月</u>	<u>104年1至3月</u>
自營商		
-集中交易市場	(\$ 21,924)	\$ 168,811
-營業處所	(31,493)	28,430
-海外有價證券買賣	(84,213)	(14,663)
小計	(137,630)	182,578
承銷商		
-集中交易市場	30,945	2,373
-營業處所	13,747	8,344
小計	44,692	10,717
避險		
-集中交易市場	5,530	78,929
-營業處所	10,125	29,717
小計	15,655	108,646
合計	<u>(\$ 77,283)</u>	<u>\$ 301,941</u>

上述金額內中屬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分別認列之淨利益為\$3,571 及\$0。

(三十二) 利息收入

	<u>105年1至3月</u>	<u>104年1至3月</u>
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 150,361	\$ 216,200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68,247	99,130
其他利息收入	451	286
合計	<u>\$ 319,059</u>	<u>\$ 315,616</u>

(三十三)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u>105年1至3月</u>	<u>104年1至3月</u>
營業證券-自營	\$ 281,317	(\$ 52,032)
營業證券-承銷	283	1,763
營業證券-避險	36,478	(20,878)
合計	<u>\$ 318,078</u>	<u>(\$ 71,147)</u>

(三十四)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u>105年1至3月</u>	<u>104年1至3月</u>
附賣回債券回補損失	(\$ 12,693)	(\$ 19,311)
借券交易利益(損失)-權證	6,476	(589)
融券回補(損失)利益-權證	(1,324)	31
借券交易利益-自營	17,855	1,310
合計	<u>\$ 10,314</u>	<u>(\$ 18,559)</u>

(三十五)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利益	(\$ 20,006)	\$ 2,866
借券評價損失—自營	(7,600)	(1,323)
借券評價損失—權證	(5,268)	(281)
融券評價(損失)利益—權證	(14,566)	110
合計	<u>(\$ 47,440)</u>	<u>\$ 1,372</u>

(三十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價值變動 淨利益(損失)	\$ 149,365	(\$ 7,389)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6,361)	(34,70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2,129)	(13,383)
合計	<u>\$ 130,875</u>	<u>(\$ 55,480)</u>

(三十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 2,433)	\$ 42,212
選擇權交易利益	55,606	36,253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利益	(491)	1,412
匯率衍生工具損失	(32,834)	-
其他	(3,816)	1,022
合計	<u>\$ 16,032</u>	<u>\$ 80,899</u>

(三十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借券收入	\$ 2,163	\$ 2,889
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	9,278	8,944
其他	32,961	45,156
合計	<u>\$ 44,402</u>	<u>\$ 56,989</u>

(三十九) 手續費支出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經紀手續費支出	\$ 53,903	\$ 48,372
自營手續費支出	24,125	22,559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91	225
合計	<u>\$ 78,419</u>	<u>\$ 71,156</u>

(四十)財務成本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附買回債券利息	\$ 40,739	\$ 32,511
借款利息	22,350	41,510
其他利息費用	2,684	2,866
合計	<u>\$ 65,773</u>	<u>\$ 76,887</u>

(四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407,749	\$ 488,161
勞健保費用	31,350	32,524
退休金費用	17,166	17,1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975	23,458
合計	<u>\$ 480,240</u>	<u>\$ 561,2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董監事酬勞 3%、員工紅利 2%，股東紅利 95%，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如未達實收資本額 5%時，得不分配。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6%，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始可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另經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2%，董事酬勞提撥比率 2%，並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21 及 \$8,05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421 及 \$12,07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3. 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員工酬勞 2% 及董事酬勞 2% 為基礎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折舊費用	\$ 23,625	\$ 23,611
攤銷費用	7,793	6,931
合計	<u>\$ 31,418</u>	<u>\$ 30,542</u>

(四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租金費用	\$ 32,530	\$ 31,820
稅捐	128,478	127,000
電腦資訊費用	41,905	37,655
郵電費	17,256	16,643
其他費用	101,931	87,028
合計	<u>\$ 322,100</u>	<u>\$ 300,146</u>

(四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財務收入	\$ 35,954	\$ 34,925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5,219	25,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4,143)	473,793
其他營業外淨收入	34,142	37,902
合計	<u>\$ 21,172</u>	<u>\$ 571,850</u>

(四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本期所得稅：		
期初至本期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15,174	\$ 74,0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179)
本期所得稅總額	<u>15,174</u>	<u>72,91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660	14,15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660</u>	<u>14,156</u>
所得稅費用	<u>\$ 28,834</u>	<u>\$ 87,075</u>

2. 統一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統一期貨、統一投顧、統証創投、統一綜代及統一保代皆已核定至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51,103	\$ 960,922
		104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107,430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1,956、\$531,956 及 \$531,323。

(2) 民國 104 年分配 103 年度盈餘時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0.6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66%。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應補徵所得稅計 \$18,779，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並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四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1至3月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90,181	1,301,231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323	
	\$ 190,181	1,301,554	\$ 0.15
	104年1至3月		
	稅 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57,454	1,323,119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分紅	-	494	
	\$ 557,454	1,323,613	\$ 0.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統一投信)	關聯企業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超商)	其他關係人
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藥品)	其他關係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東京)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收入-代銷基金手續費收入/信託收入

	<u>105年1至3月</u>	<u>104年1至3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9,710	\$ 8,899

上述交易係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2. 租金收入

	<u>期間</u>	<u>押金</u>	<u>105年1至3月</u>	<u>104年1至3月</u>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103.05.01~105.12.31	\$ 521	\$ 1,750	\$ 1,746
其他關係人：				
統一藥品	104.10.01~107.09.30	-	9	1,470
統一東京	103.04.01~107.03.31	1,335	2,238	1,662
其他		-	87	99
			\$ 4,084	\$ 4,977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3. 股務代理收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關聯企業：		
統一投信	\$ 37	\$ 37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894	924
統一超商	410	389
統一實業	309	309
其他	623	581
	<u>\$ 2,273</u>	<u>\$ 2,240</u>

4. 設備租金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其他關係人：		
統一東京	\$ 1,685	\$ 1,501
其他	346	346
	<u>\$ 2,031</u>	<u>\$ 1,847</u>

5.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自營

	105年3月31日		105年1至3月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	\$ -	(\$ 779)
統一實業	-	-	(57)
統一超商	-	-	20
		<u>\$ -</u>	<u>(\$ 816)</u>
	104年3月31日		104年1至3月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統一企業	-	\$ -	\$ 339
統一實業	-	-	2
統一超商	9	2,120	(438)
		<u>\$ 2,120</u>	<u>(\$ 97)</u>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階層員工服務之薪酬如下：

	<u>105年1至3月</u>	<u>104年1至3月</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285	\$ 27,818
退職福利	493	46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u>\$ 24,778</u>	<u>\$ 28,281</u>

(以下空白)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3,065,200	3,012,6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9,422,664	10,913,603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際債券	957,896	1,009,49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金融債券	1,100,000	1,10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債券(面額)	96,555	98,475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2,867	777,045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466,802	1,634,368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公債(面額)	50,000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06,314	1,308,985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7,391	37,451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722,000	72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資產項目	104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普通公司債	\$ 550,0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公債	2,935,90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國外債券	10,210,050	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
其他流動資產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939,574	代收股款、員工遭法院強制扣留薪資款
－質押定期存款	1,713,420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公債(面額)	50,000	信託業務存出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16,996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37,633	申請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
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712,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存出保證金	800	營業活動之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統一保代及統一綜代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經合併雙方之董事會通過合併案，暫定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惟因客觀事實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由合併雙方之董事會或由合併雙方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合併作業之實際需要修訂，合併後將以統一綜代為存續公司，資本額為\$10,000。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通過擬與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大陸合資設立金圓統一證券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業務及經中國證

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擬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 5.88 億元。

十二、其他

(一)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持續性地強化全體同仁之風險文化並確保公司能於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制度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並在適當之風險容忍度下，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達成資本報酬極大化之目標。

2. 風險管理制度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合併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對資產負債表之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

3. 風險管理組織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稽核室、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法務科及財務部)，負責規劃監督與執行。

(1)董事會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作業流程及公司的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利執行運作。
- B. 審核風險管理政策。
- C. 核決業務申請、授權交易及風險限額。

(2)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審核風險管理準則。
- B. 審核最高風險容忍度。
- C.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全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

(3)總經理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監督全公司日常風險管理之執行。
- B. 核准例外管理事項。

(4)資產負債委員會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 制定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管理最高指導方針。
- B. 分析及控管公司總體資產負債組合。

- C.核准各項業務限額。
- D.收集、分析國內外利率、匯率、景氣變動及政治經濟環境變動資訊，並預測未來之金融情勢。
- (5)風控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規範，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就日常風險管理，向總經理報告，並負責下列事項：
 - A.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
 - B.發展衡量及管理公司風險之有效方法。
 - C.覆核業務部門之風險管理制度。
 - D.蒐集資料、彙總資訊，產生風險報告。
 - E.分析各項業務之風險狀況，並向總經理報告。
 - F.依會議性質與需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風險管理狀況。
 - G.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工作事項與控管業務部門之風險。
- (6)稽核室負責下列事項：
 - A.執行作業風險控管。
 - B.將風險管理制度規範，納入內部稽核制度，列入日常查核計劃。
 - C.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確認其執行成效。
- (7)總經理室法令遵循處及法務科負責下列事項：
 - A.法令遵循處確保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法令規範。
 - B.法務科執行法律風險控管。
- (8)財務部負責下列事項：
 - A.確認部位資料之正確性與損益計算之合理性。
 - B.分析及控管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分析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之適當性。
- (9)業務部門負責下列事項：
 - A.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範，制定各業務之風險管理細則。
 - B.提供風控室充分之部位資訊與風控資訊。

4.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落實風險管理之制衡機制，提昇風險管理之分工效能，特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本政策係為在合併公司內部建立機制遵行與政策溝通的導引工具，使合併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以將公司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在事前設定之範圍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1)市場風險管理

在市場風險控管方面，合併公司已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RiskManager)，公司所有交易部位，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停損、敏感度(Greeks)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方面，違約機率之量化模型採用 KMV 模型處理，計算發行公司的違約機率，並呈報揭露各交易相對人與發行公司之信用暴險值、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狀況，藉由定期檢視信用狀況降低信用暴險。

(3)資金流動性風險

由資金調度單位定期預測未來資金需求與供給、整合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相關業務，進行每日監控資金調度狀況。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1)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包含在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中，而避險部位與被避險之交易部位需視為一組合部位，其損益及風險資訊採合併計算來衡量。

(2)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納入風險管理系統每日監控，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等相關資訊。超限控管指標則以名目本金、停損、價格敏感度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日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

(3)避險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策略乃利用整體部位(避險部位與交易部位)之損益來衡量，追蹤其避險部位損益之合理性，以及與交易部位損益之相互抵減關係，並控制在一定合理範圍內。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和定義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因發行人發生違約而未依約定條件償還其債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3)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商品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評等遭信評公司降評或發生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衍生工具之交易、債券附條件交易、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2.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暴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A. 基金

合併公司基金持有部位為債券型基金，惟持有部位不高，信用風險低。

B. 債權證券

債權證券主要係為公債、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外國債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中華民國政府、本國法人機構與外國法人機構，可轉(交)換公司債約有 41% 為銀行擔保。詳細說明如下：

a. 公債

合併公司持有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整體而言，公司持有債券之信用風險低。

b. 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合併公司藉由台灣經濟新報信用風險分級(TCRI)控管，降低高度風險之發行人信用暴險。

c. 外幣債券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債券，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債券，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債信優良之標的為主，信評皆符合法規規範。

(4)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並存放於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低。

(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 ISDA 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 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另請參考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合併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括利率交換與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地區別為本國，產業則為金融服務業。

(6) 附賣回債券投資

債券附賣回交易係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賣給合併公司，雙方約定承作之價格、利率與天期，到期時，再由客戶以事先約定之價格買回該債券；合併公司於承作此業務時，因款項須交付於交易對手，所以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考量優良擔保品情況下，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淨暴險，且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另請參考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7)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合併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合併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8) 借券擔保價款

借券擔保價款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之出售價款，扣除證交稅及手續費之後之價款，存放於他家券商作為擔保品，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9)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為合併公司於他家券商融券賣出股票而提供保證金存放於他家券商做為擔保，因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10)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出售營業證券之應收成交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因應外幣資金需求與銀行承作換匯交易之應收款項等；因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及自營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而換匯交易則僅為不同幣別資金之交換收付，且往來銀行皆為信評良好之銀行，故信用風險極低。

(11)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為合併公司為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存放於銀行之擔保及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之保證。與合併公司往來銀行皆為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為合併公司承作信託業務，將中央政府公債存放於中央銀行作為擔保，無論債券本身或者存放之金融機構信用風險皆極低。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險甚低。

3. 信用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合併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係依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台灣經濟新報 TCRI 評等為分級依據，部份外國債券則採債券價格法推算違約機率，以歷史累積違約機率(1 year)進行信用風險分級及管理。

公司內部 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評等	歷史累積 違約機率(1year)
低度風險	twAAA ~twBBB-	1~4	0.03%~1.21%
中度風險	twBB+ ~ twBB	5~6	1.21%~5.10%
高度風險	twBB- ~ twC	7~9	5.10%~26.85%
已減值	D	D	-

(以下空白)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合計	已提列損失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值	已減值		之金額	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21,687	\$ 408	\$ -	\$ -	\$ -	\$ 5,922,095	\$ -	\$ 5,922,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138,108	-	-	-	-	138,108	-	138,108
債權證券	21,429,767	776,684	2,982	-	-	22,209,433	-	22,209,433
買入選擇權-期貨	26,856	-	-	-	-	26,856	-	26,856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857,930	-	-	-	-	1,857,930	-	1,857,930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106,092	-	-	-	-	106,092	-	106,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102,612	-	-	-	-	102,612	-	102,6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66,767	-	-	-	-	1,066,767	-	1,066,767
應收證券融資款	9,317,464	-	-	-	-	9,317,464	28,055	9,289,409
轉融通保證金	6,865	-	-	-	-	6,865	-	6,86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5,863	-	-	-	-	5,863	-	5,86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308,106	-	-	-	-	12,308,106	-	12,308,106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65,482	-	-	-	-	65,482	-	65,482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70,238	-	-	-	-	70,238	-	70,238
應收票據	1,071	-	-	-	-	1,071	-	1,071
應收帳款	12,668,292	-	-	-	-	12,668,292	-	12,668,292
其他應收款	23,468	-	-	-	-	23,468	-	23,468
其他流動資產	2,369,207	-	-	-	-	2,369,207	-	2,369,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59	-	-	-	-	51,059	-	51,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9,849	-	-	-	162,746	1,412,595	162,746	1,249,849
合計	\$68,786,783	\$ 777,092	\$ 2,982	\$ -	\$ 162,746	\$69,729,603	\$ 190,801	\$69,538,802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已提列損失 之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15,225	\$ 392	\$ -	\$ -	\$ -	\$ 5,115,617	\$ -	\$ 5,115,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210,502	-	-	-	-	210,502	-	210,502
債權證券	21,537,341	676,374	62,395	-	-	22,276,110	-	22,276,110
買入選擇權-期貨	33,288	-	-	-	-	33,288	-	33,288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860,069	-	-	-	-	1,860,069	-	1,860,069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207,563	-	-	-	-	207,563	-	207,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債權證券	102,191	-	-	-	-	102,191	-	102,191
附賣回債券投資	770,353	-	-	-	-	770,353	-	770,3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439,247	-	-	-	-	10,439,247	4,666	10,434,581
轉融通保證金	2,159	-	-	-	-	2,159	-	2,159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4,135	-	-	-	-	4,135	-	4,135
客戶保證金專戶	7,686,554	-	-	-	-	7,686,554	-	7,686,554
借券擔保價款（含融券）	74,345	-	-	-	-	74,345	-	74,345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含融券）	75,703	-	-	-	-	75,703	-	75,703
應收票據	3,142	-	-	-	-	3,142	-	3,142
應收帳款	5,517,496	-	-	-	-	5,517,496	-	5,517,496
其他應收款	1,530,833	-	-	-	-	1,530,833	-	1,530,833
其他流動資產	3,551,317	-	-	-	-	3,551,317	-	3,551,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0	-	-	-	-	50,980	-	50,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1,955	-	-	-	166,572	1,388,527	166,572	1,221,955
合計	<u>\$59,994,398</u>	<u>\$ 676,766</u>	<u>\$ 62,395</u>	<u>\$ -</u>	<u>\$ 166,572</u>	<u>\$60,900,131</u>	<u>\$ 171,238</u>	<u>\$60,728,893</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日期：10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但		合計	已提列損失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值	已減值		之金額	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0,911	\$ 318	\$ -	\$ -	\$ -	\$ 5,481,229	\$ -	\$ 5,481,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暨貨幣市場工具	299,443	-	-	-	-	299,443	-	299,443
債權證券	21,200,179	825,570	29,617	-	-	22,055,366	-	22,055,366
買入選擇權-期貨	9,531	-	-	-	-	9,531	-	9,531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788,966	-	-	-	-	1,788,966	-	1,788,966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30,392	-	-	-	-	30,392	-	30,39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519,484	-	-	-	-	1,519,484	-	1,519,48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4,226,167	-	-	-	-	14,226,167	6,359	14,219,80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702	-	-	-	-	7,702	-	7,702
客戶保證金專戶	6,005,236	-	-	-	-	6,005,236	-	6,005,236
應收票據	1,163	-	-	-	-	1,163	-	1,163
應收帳款	15,556,841	-	-	-	-	15,556,841	-	15,556,841
其他應收款	3,181,597	-	-	-	-	3,181,597	-	3,181,597
其他流動資產	3,555,326	-	-	-	-	3,555,326	-	3,555,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59	-	-	-	-	50,659	-	50,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020	-	-	-	12,390	1,099,410	12,390	1,087,020
合計	\$74,000,617	\$ 825,888	\$ 29,617	\$ -	\$ 12,390	\$74,868,512	\$ 18,749	\$74,849,763

(三)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合併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模擬測試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合併公司營運之危機，合併公司業已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合併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及長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合併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資金調度權責單位就合併公司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2)模擬測試

A. 每月就資金供給與需求面檢視資金流動風險，並模擬分析緊急可動用資金，包括現金、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融資融券與部位處份價值之情境分析，以設算最大緊急可動用資金與資金需求，最後再檢視公司之資金安全存量，以監控資金流動風險。

B. 上述資金流動風險，一般情形為每月檢視，但在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中之加計銀行信用風險可用額度小於一定金額(該金額得視市場資金流動性與公司資金實際供需適時調整之)時，調整為每週檢視其安全存量，並提出資金預警報告後，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召集資金控管會議。

C. 除公司個別資金流動風險，另模擬若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資金供給最小化與資金需求最大化之壓力測試，包括：

a. 在市場發生重大之危機事件時，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與部位處份價值，其可視為資金供給之極小化比例，並依現實狀況適當調整之，進而設算在最大壓力下之資金供給總額。

b. 除營業費用外，以存量概念設算最大壓力下之資金需求總額。

c. 檢視最小化之資金供給總額是否大於最大化之資金需求總額，並進一步檢視其差額可提供多久期間(月)的營業費用支出，以設算壓力測試之資金安全存量(月)。

d. 壓力測試之資金最低安全存量(月)可視危機事件本身判斷調整之，常態模擬時，可假設至少能維持6個月的營運支出才屬安全存量。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合併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中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上市櫃股票、可轉債及債務證券為主，皆為有活絡市場之部位，流動性風險低。

(2)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105年3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00,000	\$ 3,436,947	\$ -	\$ -	\$ -	\$ 4,236,947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9,100,000	-	-	-	9,4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3,631	-	-	-	-	1,033,631
衍生金融負債	355,710	2,516	6,917	4,168	-	369,3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4,300,197	-	-	-	14,300,197
融券保證金	682,253	-	-	-	-	682,25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40,501	-	-	-	-	740,501
借券存入保證金	-	115,112	51,271	-	-	166,38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289,713	-	-	-	-	12,289,713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12,660,641	44,349	-	-	-	12,704,990
代收款項	288,470	4,939	-	92,039	-	385,448
其他應付款	138	186,940	448,586	-	-	635,66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1,385,050	-	-	-	1,385,050
	<u>\$29,201,057</u>	<u>\$28,576,050</u>	<u>\$ 506,774</u>	<u>\$ 96,207</u>	<u>\$ -</u>	<u>\$58,380,088</u>

	104年12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	\$ 3,736,439	\$ -	\$ -	\$ -	\$ 3,736,439
應付商業本票	-	5,600,000	-	-	-	5,6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06,149	-	-	-	-	1,006,149
衍生金融負債	410,406	7,189	7,166	9,283	-	434,044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5,641,269	-	-	-	15,641,269
融券保證金	1,509,258	-	-	-	-	1,509,25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44,273	-	-	-	-	1,744,273
借券存入保證金	-	290,144	58,426	-	-	348,570
期貨交易人權益	7,678,157	-	-	-	-	7,678,157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5,229,148	38,728	-	-	-	5,267,876
代收款項	987,259	6,857	-	92,911	-	1,087,027
其他應付款	1,477,639	219,548	597,760	-	-	2,294,94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851,796	-	-	-	851,796
	<u>\$ 20,042,289</u>	<u>\$ 26,391,970</u>	<u>\$ 663,352</u>	<u>\$ 102,194</u>	<u>\$ -</u>	<u>\$ 47,199,805</u>

104年3月31日						
	即期	3個月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270,472	\$ 8,382,196	\$ -	\$ -	\$ -	\$ 11,652,668
應付商業本票	800,000	9,550,000	-	-	-	10,3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非衍生金融負債	1,517,099	-	-	-	-	1,517,099
衍生金融負債	750,115	831	27,041	11,678	-	789,665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1,713,413	-	-	-	11,713,413
融券保證金	572,327	-	-	-	-	572,32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34,660	-	-	-	-	634,660
借券存入保證金	-	5,791	279,723	-	-	285,514
期貨交易人權益	5,978,152	-	-	-	-	5,978,152
應付帳款(含應付票據)	12,441,399	27,629	-	-	-	12,469,028
代收款項	1,179,154	4,634	-	93,809	-	1,277,597
其他應付款	3,127,623	179,017	555,057	-	-	3,861,69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34,591	-	-	-	234,591
	<u>\$ 30,271,001</u>	<u>\$ 30,098,102</u>	<u>\$ 861,821</u>	<u>\$ 105,487</u>	<u>\$ -</u>	<u>\$ 61,336,411</u>

4.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下表請詳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年3月31日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106,001	\$ 4,02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0,533	3,112
超過五年	8,888	-
合計	<u>\$ 295,422</u>	<u>\$ 7,141</u>
104年3月31日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不超過一年	\$ 100,809	\$ 17,0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1,976	592
超過五年	8,473	-
合計	<u>\$ 261,258</u>	<u>\$ 17,676</u>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與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合併公司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目前以 95%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地、完整地、正確地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合併公司管理風險的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並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1至3月	新台幣	104年1至3月	新台幣
105/3/31	\$ 105,338	104/3/31	\$ 105,208
最高	129,399	最高	127,671
平均	97,726	平均	86,162
最低	54,365	最低	65,610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5年1至3月	外匯	利率	股權
105/3/31	\$ 21,309	\$ 31,312	\$ 108,766
最高	58,276	48,164	128,256
平均	26,527	33,676	89,286
最低	17,021	22,130	49,230
104年1至3月	外匯	利率	股權
104/3/31	\$ 13,756	\$ 38,589	\$ 90,136
最高	31,630	58,129	110,114
平均	13,907	37,054	78,981
最低	3,813	17,989	57,089

3.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以下空白)

	105年3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6,489	\$ 38,334	\$ 2,510	\$ 676,080	\$ 1,226,068	\$ 122,951	\$ 3,042,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3,094	1,292,335	54,245	6,202,163	512,752	6,725	18,361,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612	—	—	—	—	—	102,612
附賣回債券資產	1,028,953	37,814	—	—	—	—	1,066,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828	—	—	—	—	—	61,828
其他	9,796,931	993,856	1,061	145,043	2,310,068	107,312	13,354,271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106,458	—	—	135,238	975,250	—	2,216,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9,880	37,822	—	169	—	—	907,871
附買回債券負債	8,345,485	1,024,523	51,287	185,641	—	—	9,606,936
其他	10,752,947	1,115,380	357	49,693	849,118	106,897	12,874,392

註：民國105年3月31日 美金兌台幣32.185/歐元兌台幣36.510/澳幣兌台幣24.595/人民幣兌台幣4.972/港幣兌台幣4.150

	10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8,871	\$ 1,687	\$ 4,694	\$ 666,430	\$ 718,677	\$ 52,627	\$ 2,172,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8,864	855,281	757,283	7,794,732	158,308	67,527	17,671,9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191	—	—	—	—	—	102,191
附賣回債券資產	717,592	—	52,761	—	—	—	770,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79	—	—	—	—	—	59,479
其他	4,744,871	12,065	4,124	226,468	1,958,133	139,476	7,085,137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617,539	—	30,221	320,179	423,500	—	2,391,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2,305	—	52,409	103	—	—	784,8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7,895,002	541,649	638,183	1,945,030	—	—	11,019,864
其他	3,642,918	7,187	1,297	132,615	871,110	101,514	4,756,641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 美金兌台幣32.825/歐元兌台幣35.880/澳幣兌台幣23.985/人民幣兌台幣4.995/港幣兌台幣4.235

	104年3月31日						
	美元	歐元	澳幣	人民幣	港幣	其他	總計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8,747	\$ 92,589	\$ 58,701	\$ 1,109,425	\$ 488,833	\$ 1,613	\$ 2,519,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3,964	3,066,306	1,537,709	6,754,385	1,187,444	3,427	18,163,235
附賣回債券資產	695,224	-	824,260	-	-	-	1,519,4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88	-	-	-	-	-	59,288
其他	7,361,892	720,407	555,305	729,345	3,908,024	687,181	13,962,154
<u>外幣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700,486	139,984	154,798	1,322,638	2,266,214	5,549	4,589,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95,221	-	827,389	-	-	-	1,522,6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536,062	2,616,797	1,224,111	2,245,344	-	-	9,622,314
其他	6,581,795	596,708	599,731	377,675	846,174	372,761	9,374,844
註：民國104年3月31日 美金兌台幣31.300/歐元兌台幣33.650/澳幣兌台幣23.815/人民幣兌台幣5.044/港幣兌台幣4.036							

4.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4,143)及\$473,793。今年以來因台幣升值以致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產生匯兌利益約\$13,542。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因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在歐元升值之趨勢下，外幣金融負債產生匯兌損失約\$59,910。

另本公司營業證券中之國外有價證券，亦因台幣及歐元相較其他幣別升值以及利率及價格變動而產生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其中民國 105 年 1 至 3 月歐元、美金及人民幣外幣債券及股票之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分別為\$56,232、\$22,518 及(\$115,678)，歐元、美金及人民幣外幣債券及股票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分別為\$37,715、\$41,415 及\$110,385，另請參考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三)之說明。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3。

105年3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612,481	\$ -	\$ 612,481	\$ -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666,669	\$ -	\$ 666,669	\$ -

104年3月31日				
資產及負債項目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金融資產</u>				
投資性不動產	\$733,261	\$ -	\$ 733,261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外部鑑價師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式進行評價，或由合併公司採用投資性不動產在地之鄰地市價作為衡量基礎進行評估。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持有供交易目的金融工具，屬非衍生工具者，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貨幣交換及利率交換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選擇權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所投資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台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貨幣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資產交換等衍生工具等皆屬之。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至 3 月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之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移轉。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第三等級。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5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7,189,142	\$ 7,055,140	\$ 134,002	\$ —
債券投資	22,209,432	866,140	21,343,292	—
其他	574,559	574,5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522,603	522,603	—	—
債券投資	102,612	102,612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59	—	51,0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61,828	61,828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3,631	1,033,631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90,878	1,884,786	106,09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69,230	352,149	17,081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5,044,988	\$ 4,952,140	\$ 92,848	\$ —
債券投資	22,276,110	1,783,082	20,493,028	—
其他	554,954	554,95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300,770	300,770	—	—
債券投資	102,191	102,19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80	—	50,9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59,479	59,479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6,149	1,006,149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920	1,893,357	207,56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33,932	367,253	66,679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
具項目

104年3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7,371,871	\$ 7,160,998	\$ 210,873	\$ —
債券投資	22,055,366	1,967,666	20,087,700	—
其他	1,074,766	1,074,76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59	50,6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股票投資	59,288	59,288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16,011	1,516,011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8,889	1,798,497	30,39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81,190	717,975	63,215	—

(六)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A. 符合主管機關「證券商管理規則」資本適足警示水準，所列之資本適足率以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 B. 本公司對投資部位所涉及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等，均納入風險管理範疇。各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各項風險，使本公司資本目標水準受金融市場衝擊能有所防範並反應當前經營策略，資本投資組合適於本公司之業務規劃與發展。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有效承擔各類風險，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主要資本評估程序包括：

- A. 為維持資本適足率計算準確性，各單位提供正確且有效資料源。
- B. 每月十日申報後，於月底前進行該月資本適足率試算，試算結果若接近法定標準時，召集各單位進行會議討論並擬出相關因應對策，使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200%為基本目標。
- C. 本公司之風險限額與經濟資本皆須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與揭露公司投資情況，評估公司風險部位是否超限，投資方向是否與市場趨勢背離。於董事會所授權之風險額度內，積極從事各項業務之發展，持續提昇獲利，創造公司價值，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並依金管證券第 1010016685 號函規定，非金控綜合券商自民國 101 年 7 月申報民國 101 年 6 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率申報資料起適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率比率進階計算法。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414%、500%及 391%，係符合法定要求。

(七)信託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信託業務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開始營運，並依信託業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財務報告時，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

(八)本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3,119,635}{184,785}$	16.88倍	$\frac{3,001,341}{279,081}$	10.75倍	≥ 1	符合標準
17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frac{3,284,620}{34,363}$	95.59倍	$\frac{3,263,936}{27,990}$	116.61倍	≥ 1	符合標準
22	業 主 權 益 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3,119,635}{400,000}$	779.91%	$\frac{3,001,341}{400,000}$	750.34%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2,927,597}{223,369}$	1310.66%	$\frac{2,740,404}{327,386}$	837.06%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1,444,052	8.63 倍	1,329,120	8.56 倍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67,304		155,312			
17	流 動 資 產	14,749,230	1.07 倍	8,398,309	1.11 倍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13,797,878		7,569,245			
22	業 主 權 益	1,444,052	223.88%	1,329,120	206.07%	≥60% ≥40%	符合標準
	最低實收資本額	645,000		64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033,089	41.78%	886,701	71.15%	≥20% ≥15%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2,472,629		1,246,284			

(十)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商從事期貨業務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且於應向客戶追繳保證金而未或無法追繳時，始會發生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均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額度，必要時均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風險；另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391,009	註四	1.7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43,000	註四	0.05%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6,386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14,465	註四	1.18%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結算交割服務費	5,199	註四	0.43%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6,000	註四	0.0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739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勞務費	9,000	註四	0.74%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6	註四	0.00%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34	註四	0.01%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778	註四	0.02%
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798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服務收入及由關係人提供之諮詢服務費用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註五：基於重大性考量，僅揭露金額超過一百萬之交易往來情形。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淨損益	之投資損益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統一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及自營	\$ 644,650	\$ 644,650	63,817,303	96.69%	\$ 1,396,277	\$ 58,409	\$ 56,477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	150,000	150,000	12,400,000	100.00%	146,398	58	58	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34,030	34,030	10,000,000	5.19%	71,189	(17,025)	(884)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投資及控股公司	2,264,573	2,264,573	67,746,000	100.00%	2,256,505	(7,568)	(7,568)	子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24,940	624,940	13,570,830	38.66%	459,050	37,933	14,874	註
	統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7,316	7,234	7,234	子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0,646	1,438	1,438	子公司
	統証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投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325,541	22,407	22,407	子公司
統一證券(維京島)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價證券自營、承銷、經紀及投資顧問	814,705	814,705	182,600,000	94.81%	1,300,471	(17,025)	(16,141)	子公司
	統一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財富管理業務	92,091	92,091	23,400,000	100.00%	61,285	43	43	孫公司
	統一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業務	3,403	3,403	1,000,000	100.00%	2,299	1	1	孫公司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478	478	12,000	0.03%	377	37,933	12	註

註：關聯企業

2. 資金貸與他人：除因開辦證券信用交易外，並無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8號(IFRS 8)之規定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劃分為經紀、期貨自營、資本市場、自營、債券及轉投資公司，其餘未達量化門檻部門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各部門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1. 經紀部門：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融資券業務、借貸業務、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法令核准之其它商品交易等業務。
2. 期貨自營部門：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與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交易所掛牌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
3. 資本市場部門：協助企業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上櫃、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國內外轉換公司債金融憑證及承銷或財務顧問業務。
4.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交易及期貨、選擇權避險操作。
5. 債券部門：於店頭市場買賣中央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業務等。
6. 轉投資公司：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
7. 其它營運部門包含金融商品部、股務代理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係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項下。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至3月							
	經紀部門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446,404	\$ 92,380	\$ 41,253	(\$ 32,493)	\$ 276,297	\$ 308,924	\$ 107,089	(\$ 18,897)	\$ 1,220,957
部門損益	\$ 20,100	\$ 69,935	\$ 44,058	(\$ 128,692)	\$ 153,103	\$ 87,899	\$ 29,758	(\$ 55,213)	\$ 220,948
		104年1至3月							
	經紀部門	期貨自營部	資本市場部	自營部門	債券部門	轉投資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509,259	(\$ 2,122)	\$ 9,084	\$ 307,206	(\$ 89,558)	\$ 266,144	\$ 130,098	\$ 1,163	\$ 1,131,274
部門損益	\$ 77,888	(\$ 38,005)	(\$ 14,920)	\$ 229,877	\$ 335,679	\$ 64,399	\$ 56,211	(\$ 65,313)	\$ 645,816

註1：營運損益之合計數與合併損益表相符，故無須調整。

註2：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以明確之績效指標衡量，並未以資產及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